

【第 113 次主管會報】

會議紀錄

附件



國立高雄大學
National University of Kaohsiung

102 年-109 年 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書： (104-105 年修訂版)

機關首長：黃肇瑞校長

承辦單位：學術副校長室

單位主管：王學亮副校長

E-mail：acadvp@nuk.edu.tw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4 月

目錄

第一章 校務發展理念.....	1
第二章 102 年至 103 年執行情形.....	2
壹、基本概況	2
貳、發展策略	3
參、策略目標執行與檢討	4
第三章 104 年至 105 年中程校務發展之重點	8
壹、校務發展 104 年至 105 年行動方案	9
一、教與學面向.....	9
二、研究與產學.....	9
三、校園設施與環境.....	10
四、國際化.....	11
五、組織與行政.....	12
貳、關鍵發展之策略目標、評估指標、衡量標準（全校性）	14
參、特色性目標、評估指標、行動方案（各院及一級中心）	19
肆、共同性目標、評估指標、行動方案	29
一、檢討教師升等制度，妥善運用人力.....	29
二、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學校資源.....	29
三、提升內部控制及管理效能.....	30
四、102-103 年績效指標與實際達成值	32
五、104-105 年績效指標	33

表目錄

【表 1】高雄大學 100-102 學年度師生基本資料數統計	2
【表 2】高雄大學 102-103 年重點工作完成情形表	4
【表 3】高雄大學 102-103 年中程規劃之評估指標達成項目表	5
【表 4】高雄大學 102-103 年中程規劃執行成果原因分析與可強化措施	7
【表 5】高雄大學關鍵發展之策略目標、評估指標與衡量標準表.....	14
【表 6】高雄大學提升內部效能與行政措施評估指標與具體行動方案表.....	31
【表 7】102-103 年高雄大學共同性目標之績效指標與達成情形表	32
【表 8】104-105 年高雄大學共同性目標之目標值	33

圖目錄

【圖 1】高雄大學校務發展 102-105 年中程規劃圖	3
【圖 2】高雄大學校務發展 104-105 年中程規劃圖	8

第一章 校務發展理念

本校依據設校目標與辦學理念，因應現階段社會人力需求、教育部人才培育政策，以及本校現有之人力與資源，秉持突破與創新之精神，在持續擴大發展之前，採取精緻化與優質化之策略，於 102 年至 108 年之長期策略，係以朝向(一)教學精緻化；(二)產學在地化；(三)國合深質化；(四)特色優質化等發展面向。除提升現有優良基礎外，並強調特色系、所、中心之發展，以期達到「結合教學研究與產業發展，重視人文素養與科技創新，培育菁英人才之特色優質大學」之學校定位，以及「具國際聲望之特色型大學」之願景。

因此，在「教與學」面向上，努力建置網路化、行動化之教學環境，結合科技潮流，朝向個人化及行動化之人才培育發展；在「產學在地化」面向，強化與在地產業與環境之連結，例如與扣件中心、法學中心及運動競技人才之結合；在「國際競爭力」面向上，藉由越南文化中心及 EMBA 境外教學等之推動，深化並擴大現有國際合作之基礎。期許在產學合作、國際交流及教與學環境特色建立之後，再朝向培育「全球在地化」(Glocalization)之優質人才邁進。

而在實際執行層面上，本校檢討過去校務發展以及未來環境變化，基於 SWOT 分析，以及歷經多次會議討論，凝聚共識所獲得之全校願景與定位，擬定 102 年至 105 年度校務發展規劃，其五大策略發展目標為：

- (一)「教與學面向」之追求教學再卓越，落實學用合一。主要欲提升教育部對本校計畫經費補助額度、有效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及專業英語能力。
- (二)「研究與產學面向」之鼓勵跨領域研究，推廣應用研究成果。主要為善用產業區位優勢及國家發展政策，提升教師與業界間之合作及研究能量，並讓本校與國家重點產業順利接軌。
- (三)「校園設施與環境面向」之推展空間規劃，營造永續環境。為維護“綠色大學”之美譽，致力推動節能減碳與四省方案，並持續向政府部門爭取工程預算補助，以讓校園設施更趨友善。
- (四)「國際化面向」之提昇國際競爭力，拓展國際視野。透過提升交換生數及姊妹校簽約數等具體策略，已有效提高本校知名度與國際化程度。
- (五)「組織與行政面向」之建立永續經營，爭取資源及校友向心力。目的為提升各界對本校畢業生之滿意度，以及本校之辦學資源。

第二章 102 年至 103 年執行情形

壹、基本概況

本校 102 學年度共有 5 個院，分別為人文社會科學院、法學院、管理學院、理學院、工學院，20 個系，21 個碩士班，2 個博士班。大學部學生有 4,024 人，研究所有 861 人，共計 4,885 人。相較於 100 學年度共 5,045 名學生，減少約 160 名(表 1)。另教師部份，共有專任教師 224 名，兼任教師 157 名。相較於 100 學年度，專任教師總人數增加 6 名，兼任教師增加 3 名。而本校之專任教授比，也於 100 學年度 23%至 102 學年度提升至 31%，可見本校教師於專業研究之努力。此外，師生比為 19.67，相較於 100 學年度 20.56 之比例，顯見本校對教學品質提升之重視。

【表 1】高雄大學 100-102 學年度師生基本資料數統計

學年度	學生數			教師數			生師比	
	大學部	研究所	小計	專任	專任教授比	兼任	全校	日間
100	4,222	823	5,045	218	23%	154	20.56	17.77
101	4,091	877	4,968	220	26%	153	20.59	18.33
102	4,024	861	4,885	224	31%	157	19.67	17.54

※說明：

1. 學生人數：係依教育部大學院校資料庫統計資料填列。「大學部」人數包含日間學制、進修學制；「研究所」人數包含碩士班日間學制、進修學制、博士班。
2. 生師比：係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不含外國學生、休學生、全學年均於國外之學生）計算。

此外，為有效提升學生就業力、落實教學精緻化與人才培育優質化目標，本校也積極透過教育部「102-104 年教學增能計畫」及「獎勵大學院校辦理區域教學資源整合分享計畫-高東屏區域教學資源中心」之計畫經費挹注，完備各項基礎建置、善用產業區位優勢、厚植學生基礎能力、發展生涯學制度及深耕東亞高等教育交流等面向，也因此獲教育部肯定，榮獲 104-105 年「教育部教學卓越計

畫」2年共6,000萬之補助款。

貳、發展策略

本校依據「校務發展102-105年中程規劃圖」(圖1)，擬定102年至103年度之校務發展計畫，將策略目標分為「教與學」、「研究與產學」、「校園設施與環境」、「國際化」與「組織與行政」面向。另發展重點放在「教學精緻化」、「完備組織與行政改造」、「完成第二週期系所與校務追蹤評鑑」、「完成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產學在地化」、「推動大型、整合型計畫」、「建構特色區域產學研究中心」及「持續推動合校計畫」等重點工作(表2)。



【圖1】高雄大學校務發展102-105年中程規劃圖

在執行情形部份，除「持續推動合校計畫」，以及「推動大型、整合型計畫」外，本校分別與國立成功大學與國立中山大學簽訂策略聯盟合約，分享研究與教學資源外，其他之項目均已完成達成，並藉由相關之 KPI 指標進行管考，持續推動之。

【表 2】高雄大學 102-103 年度重點工作完成情形表

年度	重點工作	完成情形			
		完全達成	部份達成	未達成	說明
102	➤ 教學精緻化：完成教學卓越計畫與參與區域教學資源整合分享計畫	✓			
	➤ 完備組織與行政之改造	✓			
	➤ 完成第二週期系所評鑑、校務追蹤評鑑	✓			
	➤ 完成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	✓			
	➤ 持續推動合校計畫(註)		✓		與成功大學簽訂合作聯盟。
103	➤ 產學在地化： ■ 推動產學研究計畫 ■ 強化產學合作績效	✓			
	➤ 推動大型、整合型計畫		✓		
	➤ 建構特色區域產學研究中心	✓			如全國首創之「越南研究中心」與越語檢定、與中鋼合作設立之「扣件中心」、與鴻海共同經營之「鴻海集團高軟育成中心」。
	➤ 持續推動合校計畫(註)		✓		與中山大學簽訂合作聯盟。

註：依教育部 104 年創新轉型方案，重點工作之「持續推動合校計畫」修訂為「持續推動合作與合校計畫」。

參、策略目標執行與檢討

本校依據校務發展 PDCA 管考程序，於 103 年度開始，每 6 個月針對校務發展之「評估指標」，召開管考會議，評估各行政單位與教學單位執行成果(表 3)，並依其達成績效頒發每年 200 萬之獎勵金，迄今已召開 2 次。各項目執行細節分別說明如下：

【表 3】高雄大學 102-103 年中程規劃之評估指標達成項目表

面向	完全達成項目	部分達成項目	未達成項目
教與學	✓ 1-2 跨領域整合學程數/ 課程數 ✓ 1-4 企業實習系數/人數	✓ 1-1 教育部計畫案數/金額 (平均達成率約 <u>82%</u>) ✓ 1-3 全英語課(學)程數/ 學生數(平均達成率約 <u>84%</u>)	
研究與 產學	✓ 2-2 產學委託計畫數/金額 ✓ 2-3 專利及技轉案	✓ 2-1 科技部計畫案數/金額(平 均達成率 <u>98%</u>) ✓ 2-4 期刊篇數/均數(平均達成 率約 <u>93%</u>)	
校園設 施與環 境	✓ 3-1 節能、環保、四省與 檢碳 ✓ 3-2 校園綠化、美化、藝化 ✓ 3-3 每位學生單位成本 ✓ 3-4 預算爭取及達成率		
國際化	✓ 4-1 簽約國際學校合作數 ✓ 4-3 師生出席國際會議數 ✓ 4-4 交換生及國際學生數	✓ 4-2 主辦國際研討會次數(平 均達成率 <u>20%</u>)	
組織與 行政	✓ 5-2 畢業生/家長對學校 評比 ✓ 5-3 世界大學網路排名 ✓ 5-4 校友捐贈		✓ 5-1 社會對畢業生評 比-無資料
總計	14 項 (70%)	5 項 (25%)	1 項 (5%)

(一) 未達成目標項目

1. 組織與行政面向

「社會對畢業生評比」，因近年於知名雜誌上並無相關統計資料，因此無法提供量化目標值與執行成效。但從各項畢業生就業調查結果顯示，雇主對本校畢業生之評比相當滿意。例如，日月光公司已聘用本校畢業生約 141 名，其中有 8 位已晉升管理階層。

(二) 部份達成項目

1. 教與學面向

(1) 「教育部計畫案數/金額」

- 102 年與 103 年：目標值分別為 35 件/3,253 萬及 36 件/3,248 萬，但實際達成值為 36 件/2,021 萬及 26 件/3,327 萬(見 14 頁)，兩年差異值相當大且平均達成率只約為 82%。可能原因為近年來教育部補助經費項

目調整，成長率不易掌控。

- 未來作法：除修訂本校計畫配合款補助辦法，希冀提升教師研提計畫意願外，也擬依據 102 年與 103 年達成值，調整 104 年與 105 年目標值為符合實際情形之 3%年增長率。

(2)「全英語課（學）程數/學生數」

- 102 年與 103 年：於「修習全英語課程學生人次」項上，實際修課人次分別約為 2,800 人及 2,900 人，相較目標值各約減少約 500 人。「開設全英語授課學分學程」實際僅開設 1 學程，原訂應開設 3-4 學程。另「修習全英語學分學程人次」因學程開設數少，修課人次從預定 500 人次及 525 人次之規模，實際降為 233 人次至 304 人次。
- 未來作法：參考 102 年至 103 年之執行情形，修正 104 年至 105 年之目標值，並配合教學卓越計畫，以全校學生人數之 6%為目標修課人次。

2. 研究與產學面向

(1)「科技部計畫案數/金額」

- 102 年與 103 年：此項達成值分別約為 9,246 萬及 9,332 萬元，與原預定目標相差各約 200 萬，達成率均約為 98%。
- 未來作法：參考 101 年至 103 年之實際執行情形，以每年 1%成長率調整 104 年至 105 年之目標值，以符合實際情形。

(2)「期刊篇/均數」

- 102 年與 103 年：此項平均達成值約為 93%，與原預定目標相差約 10 餘篇論文。
- 未來作法：參考 101 年至 103 年之平均數，以每年 1%成長率調整 104 年至 105 年之目標值為 397 篇及 401 篇，以符合實際情形。此外，並擴大相關獎勵措施與範圍，以鼓勵教師進行研究。

3. 國際化面向

(1)「主辦國際研討會次數」

- 102 年與 103 年：平均每年舉辦 2 場國際研討會，與原預定目標 14 至 15 場差距略大，達成率僅為 25%。經檢討原因，係因自 102 年度開始，本項定義，係比照校務資料庫教育部採用之認定標準，因此趨於嚴格，也導致次數降低。
- 未來作法：除參考 102 年至 103 年之執行情形，調整 104 年至 105 年之目標值為 3 場及 4 場，以符合實際情形，並依學校整體經費，提高主辦國際研討會補助額度，及國際合作績優之獎勵補助。

(三) 綜合檢討

檢視 102 年至 103 年度之執行成果，係依據「校務發展 102-105 年中程規劃圖」以及所欲達成之目標執行，並於 103 年度開始，每半年召開一次進行 KPI 檢討會議檢視成效，因此整體指標達成率約為 70%。

然而，從上開指標中亦可發現，整體可再強化之項目，可分為兩大類別：

1. 各類研究計畫與經費爭取

政府相關部門之計畫金額數與案數（教與學、研究與產學面向）、增加期刊發表篇數（研究與產學面向）。

2. 國際化與英語學（課）程：

增加全英語課（學）程之開設（教與學面向）、主辦國際研討會（國際化面向）。

相關原因分析與可強化之措施如下表：

【表 4】高雄大學 102-103 年中程規劃執行成果原因分析與可強化措施

類別	項目	原因分析	可強化之措施
➤ 各類研究計畫與經費爭取	➤ 教育部計畫案數/金額	✓ 政府計畫型補助經費逐年減少	-持續爭取教育部相關司處與科技部多元補助，如教學卓越計畫、多元升等、校務研究、國際化友善校園與體育場館建置等
	➤ 科技部計畫案數/金額	✓ 教師缺少申請、參與及執行之誘因	-鼓勵教師組成跨領域研究社群。
	➤ 期刊篇/均數		-將計畫申請及參與度列為教師多元升等與獎勵重要項目。
		✓ 主計法規規範之限制	-建立具彈性之研究員制度，開發並運用人力資源。 -配合編列學校計畫配合款。
➤ 國際化與英語學（課）程	➤ 增加全英語課（學）程開課數	✓ 學生英語修課能力待提升	-建立全校英語提升制度，並依學生程度分流，規劃整體配套。
	➤ 主辦國際研討會	✓ 教師英語授課率再強化	-持續推動全英語課程補助鐘點措施。 -鼓勵教師開設多門全英語課程。 -鼓勵學院整合與開設院內全英語課程。 -建立具競爭力之境外交學模式 -發展國際多聯學制
		✓ 系所人物力業務繁重	-配合計畫聘請專案人員與額外人力，協助辦理研討會事務。 -將系所教師支援辦理國際研討會列為多元升等與獎勵項目。

第三章 104 年至 105 年中程校務發展之重點

本校是一所年輕、多元、具創造力與機動力之綜合大學。在 102 至 103 年度所有全校同仁之努力下，已再度彰顯其辦學之績效。因此在 104 至 105 年度之校務發展重點，仍是以「校務發展 102-105 年中程規劃圖」為基礎，然為因應環境變化及執行成效考量，重新檢討，並擬定最新具體可行之行動方案，同時賡續進行管考（如圖 2）。此外，為因應全球高等教育國際化之趨勢、教育部創新轉型方案，以及本校 104 至 105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之執行，以下將分為「壹、校務發展 104-105 年行動方案」、「貳、關鍵發展之策略目標、評估指標、衡量標準（全校性）」、「參、特色性目標、評估指標、行動方案（各院及一級中心）」、「肆、共同性目標、評估指標、行動方案」四大部份說明之。



【圖 2】高雄大學校務發展 104-105 年中程規劃圖

壹、校務發展 104 年至 105 年行動方案

一、教與學面向

(一) 推動教學卓越及人才培育計畫

以「建構移動力 (Building Mobility):提升學生多元競爭力」作為整體目標,「適性移動、跨域移動、國際移動、終身移動」為 4 大特色,規劃 5 大主軸,13 個分項計畫。

(二) 推動自主學習跨域探索學程

落實全校系所課程分流制度,以凸顯「學術研究」與「專業應用」兩種不同之課程教材與教學型態,建立兩套規劃模組:

1. 學生自主學習跨域探索學程 (Bottom-Up):學術型學生依自我生涯興趣與需求提出。
2. 特色人才培育跨領域學分學程 (Top-Down):輔導實務型學生修習。

(三) 推動英語會考、EGP、ESP

1. 大一英文基礎會考:鑑別程度,延伸後續適性輔導與分流。
2. 大二進階專業 EGP 英語課程
3. 大三、大四之 ESP 專業英語 (全英語):並達到英語之畢業門檻。

藉由提昇學生英語能力,激勵其參與全英語課程/學程之意願。

(四) 推動產學認證就業學程

強調結合在地優勢以落實學用合一導向及強化就業競爭力,發展跨領域產業合作學程。推動 4 大學程:

1. 高值化金屬特色人才培育學程:由台灣保來得股份有限公司企業認證。
2. 台越交流法商菁英人才培育學程:由駐臺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認證。
3. 雲端計算特色人才培育學程:由華碩雲端及趨勢科技企業聯合認證。
4. 半導體技術跨域人才培育學程:由日月光半導體公司認證。

二、研究與產學

(一) 推動策略聯盟整合計畫

本校於 102 年及 103 年分別與成功大學及中山大學簽訂跨校之策略聯盟,透過資源分享與合作方式,共同申請科技部計畫。未來更將強化與落實本聯盟功能,提升產學與計畫取得之能量。

1. 產學大聯盟計畫:鼓勵本校系所與策略聯盟之學校,結合企業共同合作,以投入前瞻技術研發,以便能有效縮小產學落差、強化關鍵專利布局、建立產業標準及促進系統整合,並協助國內企業進行長期關鍵技術研發人才培育。

2. 產學小聯盟計畫：運用學校研究人員已建立之技術能量，鼓勵教授成立核心技術實驗室，建構產學之間橋梁，對外提供服務，並藉由業界的參與組成會員形式之聯盟，有效落實產學互動。

(二) 推動教師多元升等

1. 本校於 103 年度成立「多元升等制度推動小組」，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預定於 105 年度推動實施。
2. 未來將針對教師多元升等機制凝聚共識，訂定「雙層彈性比率」，本校教師可依個人專長，選擇「學術研究」、「教學實務」、「技術應用」(產學合作)及「體育成就」等升等類別，以實質鼓勵教師多元發展。

(三) 推廣本校研發成果

與成大技轉育成中心簽訂研發成果委託推廣合作意向書，委任該中心辦理本校所屬研發成果推廣及協同授權簽約，以提升本校研發成果效益。

(四) 擴大獎勵本校期刊之發表

持續編列經費，專案獎勵論文發表，並將績效列入多元升等重要依據，以及擴大傑出研究教師獎勵面。

三、 校園設施與環境

(一) 持續推動「五省計畫」

1. 104 年實施各大樓電費已付制度，EUI 值最少減少 8 EUI。
2. 實施碳排放制度，104 年預計減碳-2%；105 年預計減碳-2%。
3. 建立各大樓電力單線圖，掌控各大樓用電迴路。
4. 建立各大樓用電、用水巡檢機制。
5. 改善資源回收暫存場，落實資源回收細項分類。

(二) 推動友善校園及濕地步道計畫

1. 興建「學生第二宿舍」

為解決學生宿舍床位不足問題，並使外地學生能安心就學，本校於 102 年開始即興建學生第二宿舍，將提供 564 床位，總經費 2.254 億元，全數由本校自籌，分 4 年辦理，經費從 101 年編列至 104 年。本工程於 102 年 4 月開工興建，預計 104 年 9 月新學期啟用。

2. 完善「友善校園步道」、「田徑場改建為 PU 跑道」、「無障礙設施」

本校秉持於建校之初「與社區為鄰」之理念，將持續改善及充實校園環境，邁向開放校園之永續目標，期望將校園的豐富生態及水岸景觀，營造成更友善的休憩空間，以不負「綠色大學」及簽訂「塔樂禮宣言」之使命。所需經費也將持續向企業、校友募款方式建置。

(三) 開發人力資源並健全財務結構

1. 開發人力資源

- (1) 實施彈性薪資方案，延攬校外優秀人才。
- (2) 擴大辦理獎助方案，留任校內績優人才。
- (3) 實施彈性專案研究員制度，延攬優秀年輕學者至本校進行研究計畫。

2. 增加自籌經費：朝 4-3-3 比例努力

本校歷年經費來源之分配，教育部補助約佔 43%，學雜費收入約為 29%，五項自籌項目佔 28%。未來若分別能朝 40%、30%、30%(4-3-3)比例努力，亦即提升經營績效並積極開闢財源，以達財務自主目標，持續發展出本校特色。

- 4：極力爭取教育部與科技部等各項政府部門之補助：教學卓越計畫、多元升等方案、校務研究、國際化友善校園等校級大型計畫經費。
- 3：加強總量外之招生：少子化後，總量減少且招生更加困難。針對總量外，僑生、陸生、外籍生；學位生、非學位生(短期、交換、專班)應全力以赴，可由 IEMBA 及 IMBA 帶動各系所去推動、擴大。
- 3：深化就地產學合作：開發人力資源，以建立具彈性之研究員制度；活化現有研發產學空間，如圖資大樓 5、6 樓；並配合彈性會計法規。

(四) 建置「多功能學生活動中心」

為打造一處兼具休閒、生活、運動、育樂多向度之活動空間，以及學生社團空間，本校極力爭取興建「多功能學生活動中心」，以讓師生及鄰近居民得以利用，規劃樓地板面積為 7,350 平方公尺，所需經費約為 2 億 2,247 萬工程款，已於 104 年 1 月 26 日獲教育部允諾補助 1.5 億元經費，其餘經費並將向企業、校友與各界發動募款。

四、國際化

(一) 推動國際化品質認證計畫

預定於 104 年度參與教育部推動之「國際化品質認證」試辦計畫，針對學校整體教學與研究之國際化環境進行自我檢視與提升，以利招收境外學生及促進國際合作與交流。

(二) 修訂獎勵辦法之計分以鼓勵院系所主辦國際研討會

1. 將朝提高主辦國際研討會補助額度、提高姐妹校簽訂之行政效率，以及國際合作績優之獎勵補助，以鼓勵各單位舉辦國際研討會。
2. 預定 104 年度預計舉辦 3 場；105 年度預計 4 場。

(三) 修訂獎勵辦法補助師生出席國際會議

1. 將朝增加補助出訪交流經費之方式辦理，以鼓勵師生出國交流

2. 預定以現有年成長比率 5%為基準,104 年度規劃 405 人次;105 年度預計為 425 人次出席國際會議。

(四) 深化東亞高教交流

1. 提升港、澳、馬等地區之僑生數：積極參與海外留遊學說明會，並請在校內返鄉宣傳。
2. 提高日、韓、越留學人數：尤其是管理學院及人文社會科學院，結合姊妹校資源，積極鼓勵師生國際參訪與交流。
3. 積極宣傳暑期專班及自費訪問交換生。
 - (1) Incoming:鼓勵各系所中心規畫辦理短期國際生專班，營造國際生學習環境，提升大陸學校交流與簽約校數，落實與各姐妹校之自費交換生之宣傳與學生交流互訪。
 - (2) Outgoing:多辦理短期出國留學說明會。並提高姐妹校交換生名額。
4. 建立具競爭力之境外教學模式
 - (1) 發展國際多聯學制：建立與美國紐約州立大學石溪分校、泰國曼谷管理學院、本校 IEMBA 境外班（英文授課）共同合作之授課模式。
 - (2) 提升本校 EMBA 越南境外專班（中文授課）之競爭力。

五、 組織與行政

(一) 推動特色人才與在地產業結合以強化社會對畢業生之評比

1. 強化專業實作課程及業界實習機制，提升學生至校外實習比例。
2. 結合優勢系所，與鄰近產業密切合作，培育「越語人才」、「高值化金屬人才」、「雲端技術人才」、「半導體製程及光電人才」、「法學實務人才」、「國家體育競技人才」、「國際化人才」及「文化創意人才」等七項特色人才。
3. 推動教師赴業界實習，並建立完善之獎勵與管考機制。

(二) 定期舉辦活動提升畢業生與家長對學校之認同感

藉由社群網路互動，發行本校電子報，以及校友會相關活動，加強聯繫校友間與學校之情感，並增進對學校之認同感。並定期針對知名雜誌每年報導重點進行追蹤與了解，並提供充分資訊以供報導。

(三) 修訂網頁競賽獎勵辦法

1. 依據世界大學網路排名之評比方式，修訂本校網頁競賽獎勵辦法，持續提升排名。
2. 具體作法為：加強英文網頁之豐富性與即時性；以分眾導覽之角度來增加網頁之數量；鼓勵教師將研究成果、論文或教學講義內容在網站上揭

露；鼓勵教師建置個人教學網站，並充實網頁內容；各單位之網站未有網域名稱者，需向圖資館申請；定期更新網頁；每年定期舉辦教育訓練，提升人員網頁編輯能力；每年舉辦網頁競賽。

（四）活化校友會及募款機制

1. 104-105 年度各界捐贈收入（含一般捐贈、學生勵學基金、產學合作、建築物等捐贈）估計分別為 750 萬及 760 萬元。

2. 具體作法：

（1）推動校友捐贈：

本校成立 15 年，畢業校友皆還年輕，目前參加校友會會員約為 170 人，該成員多為 EMBA 及在職專班畢業校友。此部份需再加強校友之聯繫，以培養其對母校之向心力。

（2）一般性及重點建設募款：

充實完善的校園建設（如學生活動中心及校園設施設備）以及建設籌募學研類產學研究中心及相關圖儀設備等。目前研議推動之重點募款計劃，如興建多功能學生活動中心籌募、友善校園步道籌募計劃等。

（3）獎勵捐贈及學生勵學基金：

推廣企業界設立專案獎學金、急難救助金以及交換學生勵學基金，並積極推廣本校榮譽博士學位制度。

（4）推動企業產學合作及講座補助金，以提升國內學術知名度，設立教師學術研究補助金以及企業名人講座基金。

（5）開發並媒合與企業界之關連及互動，校長帶領各級主管積極向外爭取資源並鼓勵全校師長共同參與及努力擴展資源：

- 延續本校與各界企業連結互動，並持續開發產學合作之可能性。
- 開發並拜會新增之公私企業，擴展捐助管道。
- 積極與社會菁英建立或夥伴關係，持續給予校務發展建言協助。
- 由資源開發中心協助安排校外企業傑出人士及本校傑出校友拜會行動。

根據上述滾動式修訂之具體行動方案及 102-103 年度之評估指標實際達成值，本計畫書修訂 104-105 年度預期目標值如下節之表五。並藉由各項計畫之推動，積極達成並超越該目標值。

貳、關鍵發展之策略目標、評估指標、衡量標準（全校性）

【表 5】高雄大學關鍵發展之策略目標、評估指標與衡量標準表

指標構面	評估指標	衡量標準	評估方式	預期目標/達成值			
				102目標值	103目標值	104修正值	105修正值
				達成值	達成值	達成值	達成值
教與學面向	教育部計畫案數/金額(研)	預估目標之金額及件數是以98-101年平均值为基準，並估算102-105年逐年成長3%（以會計年度計算）。 ➢ 104-105年數字調整係依據102-103年達成平均值之3%計算。	統計數據	35件/ 31,534,542	36件/ 32,480,578	32件/ 27,547,481	33件/ 28,373,905
				36件/ 20,215,981	26件/ 33,274,274		
	跨領域整合學程數量/學生數(教)	開設跨系、所、學位學程、學院整合學分學程數量（以學年度計算）	統計數據	10	11	12	13
				10	11		
		修習「跨系、所、學位學程、學院整合學分學程」課程之修課學生人次（以學年度計算）。（102、103係現況值，104及105為預估學程課程增加調整目標值。）	統計數據	3200	3300	3600	3700
				3396	3518		
	全英語課（學） 程數/學生數 （教）	開設全英語課程數（以學年度計算）。 全英語課程／校全部課程%。 102、103係現況值，104及105為配合教卓計畫6%開課量目標值估算開課數。	統計數據	116 (4.4%)	122 (4.6%)	130 (5%)	156 (6%)
				113 (4.47%)	113 (4.55%)		
		修習全英語課程學生人次（以學年度計算）。 102、103係現況值，104及105為配合教卓計畫6%開課量目標值估算修課學生人次。	統計數據	3250	3300	2850	2900
				2791	2784		
		開設全英語授課學分學程數（以學年度計算）。 102、103係現況值，104及105係考量發展現況修正目標值。	統計數據	3	4	2	3
				1	1		
		修習全英語學分學程課程之修課學生人次（以學年度計算）。 102、103係現況值，104及105係考量發展現況修正目標值。	統計數據	500	525	250	300
				304	233		

指標 構面	評估指標	衡量標準	評估 方式	預期目標/達成值			
				102目標值	103目標值	104修正值	105修正值
				達成值	達成值	達成值	達成值
	企業實習 (教/研)	1. 將校外實習納入正式課程或畢業門檻之學系數/全校學生參與校外實習之生總人數。 2. 預估目標之學系數及學生人數是以99和100年度平均值為基準，並估算102-105年逐年成長約5%(102、103係現況值，104及105係依據本校教卓計畫目標填寫)	統計 數據	5系/190人	6系/210人	16系20門課/400人	20系20門課/450人
				6系7門課/216人	12系16門課/369人		
	推廣教育開班 (推)	推廣教育中心開班數/收入金額 (104年度第1次列入此指標)	統計 數據	72/ 21,008,124	61/ 13,765,344	65	70
研究與 產學面 向	科技部計畫案 數/金額(研)	預估目標之金額及件數是以98-101年的平均值為基準，並估算102-103年逐年成長1%，104-105年逐年成長2%。(學年度)	統計 數據	136/ 94,148,011	137/ 95,089,491	132/ 94,050,949	133/ 94,991,458
				126/ 92,465,807	131/ 93,329,751		
	產學委託計畫 數/金額(研)	預估目標之金額及件數是以98-101年的平均值為基準，並估算102-105年逐年成長3%(會計年度)。	統計 數據	67/ 49,024,518	69/ 50,495,254	71/ 52,010,112	73/ 53,570,415
				71/ 46,129,438	90/ 58,580,117		
	專利及技轉案 數(研)	申請權人為本校且於當年度通過校內技推委員會審議通過各國專利件數，專利申請件數≥過去三年平均件數。	統計 數據	12	13	14	15
				16	17		
		申請權人為本校且於當年度簽訂技術移轉合約書之技術。 移轉件數，技術移轉件數≥過去三年平均件數。	統計 數據	1	1	1	1
				0	2		
	期刊篇/均數 (研)	依據本校「學術研究與產學合作績優教學單位獎勵辦法」中「專任教師發表期刊論文總數」之統計資料填報。	統計 數據	415/1.86	430/1.93	397/1.86	401/1.87
				401	377		
面 向 校 園 設 施 與 環 境	節能、環保、 四省與減碳 (環)	全校資源回收量	統計 數據	11.00%/ 25500公斤	8.00%/ 28523公斤	4.00%/ 28641公斤	4.00%/ 29787公斤
				26410公斤	6.5% 28138公斤		

指標構面	評估指標	衡量標準	評估方式	預期目標/達成值			
				102目標值	103目標值	104修正值	105修正值
				達成值	達成值	達成值	達成值
		四省用電節約率 配合行政院機制訂定節約率，如已達成其設定之節約率目標（至104年須節約率）後，依本校用電情形制定隔年節約率。	統計數據	-3.00%/ -461556度	-2.00%/ -302469度	-2.00%	-1.50%
				-261748度	-6%/ -906652度		
		四省用水節約率 配合行政院機制訂定節約率。	統計數據	-1.50%/ -2399度	-1.50%/ -2509度	-1.50%	-1.50%
				+7330度	-10.7%/ -17887度		
		四省用油節約率 配合行政院機制訂定節約率。	統計數據	-4.00%/ -465公升	-4.00%/ -117.62公升	-4.00%	-4.00%
				-7190公升	-2.7%/ -117.79公升		
		四省用紙節約率 1. 全校用紙量統計(102年起) 2. 配合行政院機制訂定節約率。	統計數據	(校用紙量)	-1.00%/ -24包	-1.00%	-2.00%
				2364包	-2.9%/ -69包		
		減碳 1. 全校碳排放量統計(102年起) 2. 減少用電量、用水量、用紙量以及用油量等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	統計數據	(全校碳排放量統計)	-2.00%/ -193,535kg	-2.00%	-2.00%
				9676730kg	-6%/ -581989kg		
	校園綠化、美化、藝化(環)	綠、美化： 植物物種多樣性（喬木物種數）	統計數據	124種	126種	128種	130種
				124種	124種		
		藝化： 全校公共藝術作品總累積數	統計數據	6件	6件	7件	7件
				6件	6件		
	財務資源(主)	提升每位學生單位成本(教學訓輔成本/學生人數)	統計數據	127,787	129,065	130,356	131,660
				127,945	130,493		
	預算爭取及達成率(總)	1. 新興工程預算爭取 2. 達成率=實支數及請購未銷數/全年度分配數	進度控管				
				87.46% (行政大樓：55,000千元)	75.06%	90%	
						學二舍：20,000	

指標構面	評估指標	衡量標準	評估方式	預期目標/達成值			
				102目標值	103目標值	104修正值	105修正值
				達成值	達成值	達成值	達成值
				(學二舍： 140,458千元)	50,000千元	千元	
						90% (多功能學生活動中心：由104年資本門調整容納約2,994千元)	90% (多功能學生活動中心：45,855千元)
國際化面向	簽約之國際學校合作數(國)	總簽約件數/東亞101校數(依現況調整)	統計數據	113/89	118/93	136/102	141/104
				121/94	131/100		
	主辦國際研討會次數(國)	辦理場次(年度) (預期目標之數據修正為以此教育部校庫標準認定)	統計數據	14	15	3	4
				2	2		
	師生出席國際會議(國)	實際出席人次(年度)	統計數據	196	215	405	425
				368	386		
	交換及國際學生數(國)	1. Incoming及Outgoing交換生人數 -104年度始，加入自費生與暑期專班人數	統計數據	165	170	350	380
				208	319		
		2. 僑生入學人數/可招生數(當學年度)	統計數據	43/155	49/155	50/155	55/155
		3. 外籍生入學人數/可招生數(當學年度)	統計數據	7/155	7/155	8/155	10/155
		4. 陸生入學人數/可招生數(當學年度)	統計數據	0/4	5/9	—	—
組織與行政面	社會對畢業生評比(秘)	以知名雜誌報導之企業最愛畢業生名次。	問卷調查	—	—	—	—
	畢業生/家長對學校評比(學)	畢業生/家長對學校評比： 對學校學習環境、設施、定位理念等整體滿意度。採五點量表。(以整體調查結果之平均分數除以5，再乘以100%)。	問卷調查	58%	60%	62%	62%
				學生53% 家長67%	—		

指標 構面	評估指標	衡量標準	評估 方式	預期目標/達成值			
				102目標值	103目標值	104修正值	105修正值
				達成值	達成值	達成值	達成值
向	世界大學網路 排名（圖）	西班牙網路計量研究中心網路實驗室 (CSIS)，每年7月發表之「世界大學網路排 名」。	統計 數據	進步300	進步200	進步100	進步50
				1871名	1116名		
	校友捐贈 （學、秘）	1. 每年全校整體捐贈收入總值（含一般捐 贈、學生勵學基金、產學合作、建築物等 捐贈）	統計 數據	3,000,000	5,000,000	7,500,000	7,600,000
				8,420,231	10,592,081		
		2. 寄送「高大校友通訊」。 3. 高大電子報，每月1次。 4. 拜會企業界人士。	實際 出刊 數	每年1次	每年2次	每年2次	每年2次
				每月2次	每月2次	每月2次	每月2次
				每月1次	每月1次	每月1次	每月1次

參、特色性目標、評估指標、行動方案（各院及一級中心）

一、人文社會科學院：培育具人文素養、社會關懷及國際宏觀之專業人才

（一）策略目標：

1. 教與學面向:培養專業語言能力、多元文化與文化創新、健康樂活化之專業人才。
2. 研究與產學面向:提升產官學合作，並促進跨領域研究。
3. 教學設施與環境面向:建造具國際化、藝術化、健康樂活化學習環境。
4. 國際化面向:增進各項國際學術交流，開拓國際能見度。

（二）特色：

致力資源整合，打造並建立「國際化、藝術化、健康樂活化」學習與培育環境。

（三）特色評估指標、具體行動方案：

1. 每年學生學習成果(成效)展:鼓勵各系舉辦相關學生學習成效活動，如創意設計與建築學系之畢業展或西洋語文學系及東亞語文學系之戲劇公演，並加強、擴大辦理現有成果活動。預計 105 年，辦理 12 場，約 12 萬人次參加。
2. 薦送學生校外實習:為強化理論與實務的結合，培育學用合一人才，依據課程及相關辦法，薦送學生至校外公司、政府機構、文創單位或至越南及其他國家進行實習或交流。
3. 每年學生通過檢定及證照數:鼓勵學生參加各項檢定及考取證照，並統計合格及取得人數。預計 105 年，共 715 人次通過。
4. 重點培育國家競技人才:培育學生參與 2017 世界大學運動會，並鼓勵同學積極參加各項競賽活動，並請教師指導及輔導學生。預計 105 年，共有 290 人次參加競賽/220 人次獲獎。

二、法學院：建構具國際視野、人文素養之特色型法學院

（一）策略目標：

1. 教與學面向:落實學用合一，提供理論與實務結合之優質法政學教育。
2. 研究與產學面向:深化法政學術研究能量，推廣結合區域產業之應用

研究。

3. 教學設施環境面向：建構具科技化、互動開放式之優良學習環境。
4. 國際化面向：拓展國際視野、深化國際交流。
5. 組織行政面向：建立結合區域合作、爭取校友認同及具整合學系資源之平台。

(二) 特色：

1. 建構具理論與實務應用之跨領域科際整合之法政教育學習環境。
2. 深化與各簽約大學之國際交流，拓展教師與學生國際視野，提升法學院國際能見度。

(三) 特色評估指標、具體行動方案：

1. 提昇法學論叢評比：申請並提升法學論叢為 TSSCI 期刊，預計 105 年申請通過。
2. 強化各研究中心效益：協助各研究中心辦理活動，預計 105 年辦理 9 場。
3. 增強學生法律實務專長：發展國家考試模擬測驗，以協助通過考試，設立實習法庭，並選送學生至法院實習。
4. 培養法律進階專業人才：申請博士班。預計 104 年進行申請。

三、管理學院：培育具全球視野、人文與科技素養之菁英管理人才

(一) 策略目標：

1. 教與學面向：提供符合企業國際化需求之管理教育。
2. 研究與產學面向：建構結合在地產業與文化之多領域研究環境。
3. 教學設施與環境面向：營造完善的數位化、互動式、開放式學習環境。
4. 國際化面向：提昇兩岸及國際之管理學術交流。
5. 組織與行政面向：建立校友及產業之友善交流暨資源整合運用平台。

(二) 特色：

1. 開設多元之全英語教學課程、學程及學位學程。
 - (1)開設全校 30%之全英語教學課程。
 - (2)開設全校 50%之全英語教學系所專業課程。

2. 開設境外及境內高階企業管理碩士學位課程。

(三) 特色評估指標、具體行動方案：

1. 強化產學合作：

- (1) 與企業界合作開設課程
- (2) 建立企業實習制度
- (3) 邀請企業專業人士參訪或演講，強化雙邊合作關係
- (4) 推動研究中心爭取產學合作計畫

2. 提昇國際化能量：

- (1) 發展 IMBA 並招收不同國籍國際生提升國際能見度
- (2) 推動並建置多元、彈性之招生策略與管道
- (3) 積極招收交換生與國際生
- (4) 積極爭取與「國際知名」學府締約件數
- (5) 爭取國際研討會主辦機會
- (6) 獎補助鼓勵師生參加國際級競賽(試)活動
- (7) 深化全英語教學質量

3. 爭取外部資源：

- (1) 建立系所友資料庫及交流平台、舉辦系所友活動
- (2) 爭取 EMBA 校友提供海外企業實習機會
- (3) 推動「募款機制」並建置表彰功蹟榜

四、理學院：建構生態科技綠化人文之國際學院

(一) 策略目標：

1. 培育科技人才－探索科學，推廣知識，建構理論，促進產業發展。
2. 提昇科技研究－符合產業需求，引領國際潮流，理論研究與實務應用兼具。
3. 建置國際學院－招收本地與國際學生，基礎科學教育與國際科技研究接軌。

(二) 特色：

1. 學用合一：理論和實務兼具，培養科技產業實作理論與技術人才。

2. 教研並重：教學研究並重，提昇研究質量，拓展國際視野及宏觀思維。
3. 科技人文：科技及人文相輔，輔導學生具備科學知能與人文素養。

(三) 特色評估指標、具體行動方案：

1. 研究教學－研究計畫、論文發表、跨領域學程等件數/篇數/人次。
2. 國際交流－師生出席國際會議、招收國際生與交換生等人次。
3. 產學合作－學產計畫、企業實習、專利及技轉、參訪與捐贈等件數/人次。

五、工學院：打造產業化與國際化的全方位工學院

(一) 策略目標：

1. 本院將積極整合教師人力，組成各領域相關研究團隊，發揮整體力量，積極爭取大型多年期產學計畫，提升研究成果質與量。
2. 促進各系與各院間的交流，鼓勵本院各系提出跨領域整合學程。
3. 協助各系舉辦國際性研討會，並鼓勵師生踴躍出席國際性研討會，以拓展學生國際觀。
4. 加強與大陸、亞洲、歐美各國之學院交流，並簽訂合作備忘錄，爭取雙方互相交換學生並進行教師學術交流

(二) 特色：

1. 強調整合發展、創造特色的教育理念，重視學以致用，強化理論與實務並重的教學模式。
2. 師資結構年輕化，具有研究學習的成長動力。
3. 建置專業特色的實驗室且擁有新穎實驗設備，具備多樣化學習環境，提高師生教學研究之便利性。
4. 配合區域產業需求，與知名企業合作，培養實務與理論兼具之科技研發人才，落實「學用合一」之理念。

(三) 特色評估指標、具體行動方案：

1. 科技部計畫件數、產學計畫件數、教育部其他委託計畫：本院已訂定獎勵辦法，鼓勵老師多申請各類型科技部計畫及產學合作計畫。預計每年教師科技部計畫件數達 50 件、產學計畫件數達 27 件、教育部及

其他委託計畫件數達 5 件。

2. 實習課程、企業實習人數：多開設實習課程並與企業簽訂實習合作契約，鼓勵學生實習。預計每年有 70 人參與。
3. 教師教學意見調查平均分數達 4.0 以上：鼓勵教師精進教學，並強化學用合一。預計每年所開之課程，有超過 70%之教學意見調查達 4.0 以上。
4. SCI、SSCI、A&HCI、TSSCI、EI 等五項資料庫期刊論文篇數：增加研究人力，提升發表質量，每年至少 140 篇以上。
5. 師生出席國際會議人次：鼓勵師生出席國際性研討會，並補助部分費用。預計每年師生出席國際會議人數達 160 人次以上。

六、通識教育中心：培養本校學子全人格的發展、陶塑符合現代化社會期待的優質公民

(一) 策略目標：

將「公民」的意義投射到多元變遷的社會脈絡中，以符合社會進化對其組成份子人格特質與處事能力的期待。

1. 思維方法素養：面對問題、討論問題時，能具備正確態度與分析、論辯能力，且能理性、客觀，具包容多種合理可能的適當態度。
2. 倫理素養：對當代倫理議題具備應有的基本認識，同時要能運用到推理對現在及未來發生之具體倫理議題加以理性判斷。
3. 公民素養：身為公民社會的公民所必須具備基本的政治能力，以及承擔社會公益的責任，並擁有基本的助人知能。
4. 文化素養：在多元文化並存的當代社會中，公民所需具備的史學理解視域、及面對不同文化時應有的尊重與包容態度等修養。
5. 科學素養：一方面是科學精神所強調之實事求是的知識態度，另一方面則瞭解科學產生之效果及其相應限制，進而願意參與科學相關公共議題之討論、反思及抉擇。
6. 美學素養：除專業理性能力之外，所不可或缺的感性鑑賞能力。

(二) 特色：

素養與能力並重，核心與博雅並行，並以全人教育、公民素養養成教育為辦學之特色與理想。

(三) 特色評估指標、具體行動方案：

1. 推動大學中文書寫能力檢測：為提升學生中文閱讀寫作能力，定期舉辦相關檢測，預計 105 年通過之比例達 90%以上。
2. 提升大學部學生通過英文畢業門檻：強化英語教學課程內容，提升學生表達與溝通能力，預計 105 年通過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B1（進階級）程度之學生有 45%。

七、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培育具格局、領導及國際觀的高階經營管理與法律人才

(一) 策略目標：

1. 教與學面向：提供符合實務潮流與需求之教學
2. 研究與產學面向：建構結合各學制在地產業與文化之多領域產學環境
3. 教學設施與環境面向：提供完善的數位化、互動式教學環境
4. 國際化面向：提升兩岸及國際之學術與實務交流
5. 組織與行政面向：建置完善聯絡機制，提高中心社群成員向心力

(二) 特色：

1. 開設境外(金門、越南、上海、海西)專班，擁有卓越海外台商學生，透過與在地高雄專班學生間互動建立起中心社群成員凝聚力；本中心教師往返各地授課，透過實地授課並了解當地經貿文化，再將最新實務趨勢回饋給其他各地學生。
2. 全國首創結合管理與法律的 EMLBA，由實務(專題)個案教學帶出法律相關條文學習，拓展法律人全球視野，培養全方位且具企業管理之法律專業人才。

(三) 特色評估指標、具體行動方案：

協助提升中小企業高階主管經營管理及法律專業素養：與在地學生企業主合辦 EMBA、IEMBA、EMLBA 之招生宣導座談，進行各項廣告。預計自

105 年，各班錄取率達 105 人。

八、推廣教育中心：提供多元及進修學習管道，滿足社會大眾學習需求

(一) 策略目標：

1. 妥善地運用本校資源及優秀的研究人才，提供優質課程及學習環境。
2. 有效地聯結知識的需求及供給，滿足學員的終身學習期望。
3. 融入在地生活，深入社區，與地方產業策略聯盟，以期將大學與區域之發展結合。

(二) 特色：

1. 爭取政府補助課程：職業訓練計畫、產業人才投資方案、培訓身心障礙者第二專長等相關課程。
2. 開拓企業包班：提供企業客製化教育訓練
3. 開設專業能力課程：善用本校相關系所開設法律、語文、管理類及資訊類等相關專業能力課程。
4. 開辦生活技藝類課程：彼拉提斯、數位相機、芳香療法及綠意生活基礎園藝等。
5. 舉辦「高大卓越講座」：本校推廣教育於致力舉辦多元進修課程的同時，亦邀請產官學研傑出人士發表演說，除增進校園良好學習風氣外期以達到整合及分享產官學研資源進而追求本校卓越發展。

(三) 特色評估指標、具體行動方案：

1. 積極辦理推廣教育課程，鼓勵各單位開設學分班及非學分班課程，預計 104 及 105 年度至少各開辦 50 班次以上。
2. 邀請各界優秀人士至高大卓越講座演講，增進本校教職員工生及社會大眾多樣化的課程思維激盪，預計 104 及 105 年度各辦理 20 場次。

九、扣件及鋼鐵研究中心：協助鋼鐵及扣件產業綠色生產及產品高值化

(一) 策略目標：

1. 提供相關從業人員教育訓練。
2. 提供工商業委託分析服務與技術諮詢。
3. 提供扣件相關資訊交流。

(二) 特色：

1. 台灣的螺絲製造廠均臨近本校，集中在岡山、橋頭地區。
2. 提供相關從業人員專業教育訓練。
3. 專業人士接受委託服務與技術諮詢。

(三) 特色評估指標、具體行動方案：

1. 協助產業界進行教育訓練：加強開設教育訓練課程之宣導。
2. 中心服務設備提升及永續經營：強化與企業合作。

十、創新育成中心：鼓動創意能量，實現創業夢想

(一) 策略目標：

1. 短期：以科技利基為導向之知識服務加值、並結合學校重點研究發展，提升企業育成經營與服務能量，逐步達到自主營運目標。
2. 中期：針對重點核心輔導產業，將成功育成經驗模組化，建立與大企業的育成輔導合作與價值鏈結，推動國際行銷與商機媒合，引進育成加速器的輔導能量。
3. 長期：由被動產品與技術研發輔導營運模式，逐步朝以主動型技術開發營運模式方向發展，引進創投的輔導機制，達到育成企業加速營運的能力。

(二) 特色：

1. 優越產業發展地理位置：本校位於南部第二條科技走廊的中心，鄰近楠梓加工出口區、前鎮工業區及臨海工業區、南科、南科高雄基地等重要產業專區，臨近有高雄小港機場、左營高鐵站、優越國際空港設施，未來將結合港市合一政策，為亞太企業創新服務與育成的優越地理位置。
2. 充足的育成培育環境：本校面積達 82.5 公頃，是一所依照社區總體營造設計規劃的開放式現代化大學城規劃之校園，有充足的空間及周邊科學園區加工出口區等產業社區連結，本校有完整的理工、管理、法學、人文學院規模，充沛的專業輔導師資，與現代化的設備環境。
3. 以客為尊旺盛的企業育成成果：本中心有良好的產學合作與計畫執行

能力，目前進駐輔導廠商 34 家，輔導企業曾獲得小巨人獎，國家磐石獎，創新研發獎，績優育成廠商等獎項，協助廠商獲政府研發補助 36 件，總金額大約 2,406 萬元。

(三) 特色評估指標、具體行動方案：

育成企業輔導國際化，並加入國際育成聯盟：積極參加國際商展活動，推廣進駐企業產品及形象，預計每年 1 場次。

十一、語文中心：提供校內外短期且密集的語文推廣教育服務及訓練

(一) 策略目標：

因應地方發展及社會需要，提供社會大眾英(外)語文訓練及華語文教育服務，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設立「國立高雄大學語文中心」，本中心為校級中心，主要任務如下：

1. 提供本校師生及社會人士英(外)語文推廣教育服務。
2. 辦理英(外)語文檢測業務。
3. 提供本校僑外生、交換生、與在台外籍人士華語文推廣教育服務。
4. 接受政府機關、學校、國內外公、私立機構與團體之委託，舉辦英(外)語文及華語文教育訓練與相關進修課程。
5. 其他與英(外)語文及華語文培訓有關之事項。
6. 提供英(外)語文及華語文來台短期遊學團服務。

(二) 特色：

本中心分為英(外)語文教學組及華語文教學組。英(外)語文教學組提供校內外產學業界人士短期且密集的語文推廣教育服務及訓練，包括英、日、法、德、韓及越語等，讓學員在多元的教學環境下學習。華語文教學組則針對外籍人士不同的需求，開設結合傳統與現代，融合東方與西方的華語文課程。此外，本中心為 ETS 台灣區南部第一所協辦中心，承辦多益測驗(TOEIC)及托福紙筆測驗(TOEFL-ITP)，同時亦為英國文化協會雅思測驗(IELTS)的南部協辦中心。

(三) 特色評估指標、具體行動方案：

1. 提升語文進修班報名人數：

- (1)主動提供已結訓學員新的課程資訊。
- (2)發文至各公家單位與學校宣傳課程。
- (3)發傳單：例如圖書館、社區活動中心、鄰近公寓大廈、商場…等。
- (4)固定隨每週夾報宣傳。
- (5)郵寄宣傳單至鄰近企業。

2. 申請**政府補助計畫**：

- (1)追蹤現有計畫之每年定期計畫申請時程。如：勞工在職進修計畫、市民學苑等。
- (2)留意政府機關來文之相關計畫申請時程。

3. 多樣性語文**課程**規劃：

- (1)延續即有之課程型態。
- (2)設計嶄新樣貌課程。如：華語短期遊學團、華語師資培訓班、雅思檢定遊學團等。
- (3)華語文規劃主題式課程。如：華語文檢定班、實用商業華語班等。

4. 增取增加辦理**語文檢測**場次或類型：

- (1)爭取每月多益英語測驗定期於本校舉辦。(103 年已固定每月辦理測驗)
- (2)爭取其他語文測驗於本校舉辦。(因場地設備等因素，評估中)

十二、體育室：培養校園運動風氣，選訓優秀運動競技人才

(一) 策略目標：

1. 提升體育教學、競賽及活動品質與執行效率。
2. 健全運動場館設施(備)，加強校園運動安全，創造優良運動場館環境與設施。

(二) 特色：

1. 具有一座國際標準游泳池。
2. 腹地足夠，可增建運動場館提供校內師生及社區民眾運動休閒環境。

(三) 特色評估指標、具體行動方案：

提升學生運動競技比賽獲獎數：加強選訓工作，選訓學生參加國內或國際性大型比賽，預計 105 年，共有 80 人次參加競賽/30 人次獲獎。

肆、 共同性目標、評估指標、行動方案

一、 檢討教師升等制度，妥善運用人力

(一) 策略目標：

1. 配合教育部推動多元升等政策，健全教師升等制度
2. 高效運用有限人力資源，提升行政效能及服務品質

(二) 特色：

1. 引導教師升等途徑分流，協助教師自主專業成長，發展多元適性職涯。
2. 建立學術與實務並重、人文與科技並行之校務發展特色。
3. 辦理教職員工訓練進修，強化學習制度，提升行政人力素質。
4. 廣續辦理職員工作輪調，增進職務歷練。

(三) 特色評估指標、具體行動方案：

1. 成立推動專責小組，由學術副校長召集，以行政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學務長、各學院院長及、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組成，專責規劃、研擬與宣導新制升等架構與內容。
2. 凝聚校內共識，建立本校教師多元升等途徑，制訂嚴謹教師升等機制及明確易懂之法規內容。
3. 鼓勵教師適性多元職涯發展，辦理多元升等宣導說明會、邀請他校經驗交流，協助教師發展適性職涯。
4. 視執行成效，隨時檢討修正本校多元升等相關規定。
5. 評估各單位人力運用情形，供人力評估小組參考，以合理管控人力並期建立員額彈性調整及運用管理機制，精實組織人力，擷節人事支出。
6. 力行分層負責，加強逐級授權，提昇行政效能。
7. 建立學習型組織發展策略，培育優秀行政人才，實施工作輪調制度與職務代理制度，鼓勵進修自我提升，增進員工工作深度與廣度，以啟動組織動能與成長。
8. 為建立行政（教學）助理考核、獎勵與晉升制度，爰依人員進用程序、工作性質及職責程度，擬訂「國立高雄大學約用人員管理作業辦法（草案）」乙案，降低冗員並汰換不適任人員，促使人力更新有效運用。

二、 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學校資源

(一) 策略目標：

1. 各單位依核定工作計畫確實執行預算。
2. 提升經營績效並積極開闢財源以達財務自主目標。

(二) 特色：

1. 本校預算之籌劃、編造、審議、成立及執行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並以財務管理為基礎，以教學、行政均衡發展為原則，以提升經營績效。
2. 本校財務分配程序均公開透明，以求資源分配經濟合理。
3. 本校預算之執行，一切收支悉依據預算法、會計法、審計法及現行相關法令規定，覈實審核，以求各項經費之支出均合法且經濟有效益。
4. 會計處理及各種會計報表之編製暨收支傳票之開立，皆透過電腦系統處理，並適時提供會計報表，供各級主管人員做為決策之依據。

(三) 特色評估指標、具體行動方案：

以客觀的態度，對校內業務計畫執行、預算控管、會計文書、財務資料及各種會計事務處理程序等財務面，書面審核處理過程是否適當合理，業務單位是否確實遵行，如發現須檢討改善事項，提出書面意見，供機關首長或管理當局參考，以協助學校提升施政效能、遵循法令規定、保障資產安全及提供可靠資訊忠實表達財務報表，達成永續經營目標，若發現違反預算、會計法規或審計報告所列異常案件，如有疑涉貪瀆不法情事，依規定報告上級機關長官，避免影響校譽。

三、 提升內部控制及管理效能

(一) 策略目標：

提升行政效能、遵循法令規定、保障資產安全、提供可靠資訊。

(二) 特色：

1. 控制環境：塑造本校文化及影響所屬對內部控制之認知。
2. 風險評估：辨識攸關治校風險、分析風險之影響程度與發生可能性，及評量對風險容忍度之過程，據以決定採取控制作業或監督等方式，及時處理或回應相關風險。
3. 控制作業：訂定控制規範及程序，包括針對新興業務即時檢討研訂內部控制策進作法，合理促使本校達成目標、降低風險，落實執行決策。

4. 資訊與溝通：適時有效編製或蒐集資訊，並傳達予相關人員，使有效履行職責或瞭解責任履行情形。
5. 監督：定期評估檢討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成效，藉以適時修正改善內部控制制度，包括就監察院糾正（舉）、彈劾案件、審計部建議改善事項、自行檢查評估及外界關注事項等，涉及內部控制缺失部分，加強原有內部控制制度落實執行或納入內部控制制度設計等。

（三）特色評估指標、具體行動方案：

【表 6】高雄大學提升內部效能與行政措施評估指標與具體行動方案表

評估指標	衡量標準	具體行動方案	評估方式
落實內部控制機制	增（修）訂完成內部控制制度項數	本校依業務重要性及風險性，於當年度增（修）訂完成內部控制制度作業項目數。	統計數據
	內控稽核之專業訓練	培訓內控稽核人員之專業發展，以增進知識及技能。	統計數據
	實施內部控制制度評估	依據內部控制制度評估實施計畫進行作業層級自評及整體作業層級評估。	統計數據

四、 102-103 年績效指標與實際達成值

【表 7】102-103 年高雄大學共同性目標之績效指標與達成情形表

指標構面	評估指標	衡量標準	具體行動方案	評估方式	達成目標值			
					102 預估	102 達成	103 預估	103 達成
財務管理	覈實概算籌編	年度概算執行數評估成長目標。	學校業務總收入及經常門支出概算每年成長 2%。	統計數據	987,673	970,917 (98.3%)	962,183	958,181 (99.58%)
	提高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資本門預算數)×100%(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定期或不定期於重要行政會議報告各單位資本門預算執行情形，並請各主管單位確實督導所屬機關學校加強執行，對於執行進度有落後之單位，請其研擬具體改善措施，積極趕辦。	統計數據	324,330	345,006 (95.73%)	190,978	202,591 (95.47%)
組織效能	落實輪調制度，增加職務歷練	每年輪調人數	依本校職員職務遷調實施要點於每年 6 月定期辦理職員之遷調。	統計數據	每次遷調人數以單位合於遷調人數三分之一為原則	102 年度因 2 名組長退休，故以陞遷帶動逐級輪調，共 2 名組長輪調，2 名秘書陞任組長與 1 位秘書輪調。	每次遷調人數以單位合於遷調人數三分之一為原則	103 年度賡續辦理陞遷輪調，計有 2 位專員陞任秘書，3 位組員陞任專員，1 位組員輪調。
	強化學習制度，提升行政人員素質	辦理專題講座次數	鼓勵本校同仁參與校內外辦理之專題講座。	統計數據	每年辦理 4-7 場不同主題專題講座	每年辦理 6 場不同主題之專題講座	每年辦理 6-7 場不同主題之專題講座	每年辦理 4 場不同主題之專題講座
行政效率	落實內部控制機制	增(修)訂完成內部控制制度項數	依業務重要性及風險性，於當年度增(修)訂完成內部控制制度作業項目數。	統計數據	2 項	9 項	2 項	2 項
		內控稽核之專業訓練	培訓內控稽核人員之專業發展，以增進知識及技能。	統計數據	1 人次	2 人次	1 人次	2 人次

五、 104-105 年績效指標

【表 8】104-105 年高雄大學共同性目標之目標值

指標構面	評估指標	衡量標準	具體行動方案	104 目標值	105 目標值
改進教師升等制度	修法進度	多元升等申請案件	組成升等辦法修正研議小組，每月召開一次會議，深入討論草案內容。	完成研擬修正草案，達成凝聚共識完成修法目標	實施新制教師升等制度
	修法品質	教師升等通過率	辦理法規修正宣導說明會、辦理多元升等制度說明會	完成3場法規修正宣導說明會	完成3場辦理多元升等制度說明會
財務管理	覈實概算籌編	年度概算執行數成長目標	學校業務總收入及相關經常門支出概算每年成長 2%	953,198	987,061
行政效率	落實內部控制機制	增（修）訂完成內部控制制度項數	本校依業務重要性及風險性，於當年度增（修）訂完成內部控制制度作業項目數。	2 項	2 項
		內控稽核之專業訓練	培訓內控稽核人員之專業發展，以增進知識及技能。	1 人次	1 人次
		實施內部控制制度評估	依據內部控制制度評估實施計畫進行作業層級自評及整體作業層級評估。	1 次	1 次

國立高雄大學傑出研究教師獎勵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96 年 03 月 16 日第 80 次行政會議通過
 96 年 5 月 17 日第 15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96 年 9 月 6 日教育部台高(三)字第 0960137012 號函核定
 98 年 12 月 11 日第 103 次行政會議通過
 99 年 1 月 22 日第 2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101 年 9 月 27 日第 3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103 年 4 月 11 日第 103 次主管會報通過
 103 年 4 月 25 日第 13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6 月 12 日第 38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104 年 4 月 24 日第 113 次主管會報修正第 3、6、7、9 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獎勵研究績優教師 提昇學術研究水準，特訂 定國立高雄大學傑出研究 教師獎勵辦法（以下簡稱 本辦法）。	未修正
	第二條 傑出研究教師遴選分 2 類：人法管類、理工類， 每年各遴選至多 2 名，得 獎者為「國立高雄大學傑 出研究教師」。獲獎教師， 學校頒發教師研究室名牌 一只、獎座一只、獎勵金 8 萬元整(由核定後當年 8 月 起，分上下半年度各一次 發放 4 萬元)，並由校長 於本校全校性公開活動中 頒發獎牌。	未修正
第三條 傑出研究教師甄審資 格： <u>一</u> 、凡本校專任教師近 3 年每年都有科技部計 畫者，由各學院、通 識教育中心教評會審	第三條 傑出研究教師甄審資 格： <u>(一)</u> 凡本校專任教師近 3 年每年都有科技部 計畫者，由各學院、 通識教育中心教評	依國立高雄大學法 規格式撰寫標準， 修正各款之數字標 示。

查後推薦參與甄選。 <u>二、</u>曾獲本獎教師、特聘教授與講座教授者，3年內不得申請。 <u>三、</u>得獎教師於本校任職期間僅能受領本獎項至多2次。	會審查後推薦參與甄選。 <u>(二)</u>曾獲本獎教師、特聘教授與講座教授者，3年內不得申請。 <u>(三)</u>得獎教師於本校任職期間僅能受領本獎項至多2次。	
	第四條 獲獎教師於獎助期間離職或退休，應終止獎助。 獲獎教師若同時獲得本校特聘教授、講座教授、教育部彈性薪資、科技部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或國家級獎項（如教育部學術獎、國家講座、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行政院傑出科技人才獎、國家文藝獎、行政院文藝獎或相當層級之獎項等），應擇一領取獎金。	未修正
	第五條 獲本辦法獎勵者，應致力提升本校之學術水準，並爭取更高榮譽。 本校得邀請獲獎教師參加教師研習座談，提供研究經驗的分享與交流。	未修正
第六條 本校應組成「傑出研究教師獎勵審查委員會」審查本獎勵作業，委員會成員如下：	第六條 本校應組成「傑出研究教師獎勵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u>審查本獎勵作業</u>，委員會成員	增加「傑出研究教師獎勵審查委員會」成員。

學術副校長、研發長、全校講座教授、全校特聘教授、各院院長，<u>另簽請校長遴聘校內外學者專家 5 至 7 人組成</u>，並由學術副校長擔任主席。 本委員會召開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他人代為出席及行使投票權。惟各委員對於審議案件如涉及其自身利益、其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具論文指導師生關係之案件，應予迴避。 委員中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通過。	如下： 學術副校長、研發長、全校講座教授、全校特聘教授、各院院長，並由學術副校長擔任主席。 本會召開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他人代為出席及行使投票權。惟各委員對於審議案件如涉及其自身利益、其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具論文指導師生關係之案件，應予迴避。 委員中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通過。	
第七條 <u>本獎勵由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推薦教師至多 2 人，將推薦案連同會議紀錄等相關資料送研發處彙整後，送「傑出研究教師獎勵審查委員會」評選。</u>	第七條 傑出研究教師之審查程序為： (一)由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推薦教師 2 人。將推薦案連同會議紀錄等相關資料送研發處。 (二)若全校推薦人數超過 3 人，則本會就各受推薦教師進行評	1.修改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推薦人數為至多 2 人。 2.修改本獎勵評選方式。

	選，取前三名送校外專家學者審查。 若全校推薦人數未超過3人，則依外審規定辦理外審。 (三)學術副校長得就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提供之外審委員建議名單圈定三人，研發處就所圈定名單寄送被推薦人之送審資料供外審委員審查。 (四)研發處將外審審查意見表連同相關資料送本會審議。	
	第八條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由學校校務基金（包括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投資取得之收益）支應。	未修正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u>發布</u>，修正時亦同。 <u>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u>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依據本校第 144 次行政會議新修正通過之法規格式撰寫注意事項修正。

◎各校辦理兼任教師資格送審(申請教師證)情形調查表		
學 校	是否辦理兼任教師資格送審(申請教師證)	外審作業及費用
台灣大學	有	由各院自行決定
政治大學	有	由各院自行決定
成功大學	僅該校臨床教學教師有辦理教師證；餘無(同本校現行作法)	
交通大學	無	
中正大學		
中央大學	有	由各院自行決定
中興大學	有	由用人單位自行決定
中山大學	有	由院或校負責

◎ 1 位兼任教師資格送審所需經費評估：

依據教育部規定，如為一級外審應有 5 位以上之審查，如分二級外審，各級一次送 3 位外審委員共計 6 人，費用如下：

外審級數	外審費用	郵資	合計(單位：元)
一級外審 5 位	$3000 \times 5 = 15,000$	$70 \times 2 \times 5 = 700$	15,700
二級外審 6 位	$3000 \times 6 = 18,000$	$70 \times 2 \times 6 = 840$	18,840

◎ 執行單位包含各用人單位’系級教評會’院級教評會’學術副校長室、人事室’校教評會’人事室陳報教育部

◎ 執行時程：每學期

◎對於本校效益分析	
優 點	缺 點
有助本校與該兼任教師聘任關係穩定。	增加本校經費支出及行政人力成本
有助吸引優秀師資至本校服務。	部份兼任教師由本校協助取得教師證書後，即轉任他校服務。
	兼任教師審查著作多數非以本校之名義發表，對本校學術研究貢獻不大。

國立高雄大學兼任教師資格審查要點草案

104 年 4 月 22 日第 113 次主管會報通過

擬 訂 定 條 文	說 明
一、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兼任教師以學歷送審教師資格相關事宜，特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之規定，訂定「國立高雄大學兼任教師資格審查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訂定本要點之依據。
二、兼任教師之聘任以助理教授以上為原則，但該專長確為稀少性或因實務課程需要，亦得聘請兼任講師擔任之。	明訂兼任教師聘任職級。
三、兼任教師送審資格及條件，由用人單位考量系所發展及人員專長領域擇優辦理： （一）年資計算： 兼任教師須在本校有實際授課且累計任教滿四個學期者，每學期授課至少二個學分，經審查認定教學成績優良且申請時在本校有任教之事實者，始得申請審定教師證書。 （二）送審職級及條件： 1. 講師：須在兼任期間以本校名義發表一篇論文（或學術著作）以上並備妥最近四個學期之教學績效資料、畢業證書及學位論文外審成績，經系(所)、院（中心）及校等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始得報請教育部核發教師證書。 2. 助理教授：須在兼任期間以本校名義發表二篇論文（或一本著作）以上並備妥最近四個學期之教學績效資料、畢業證書及學位論文外審成績，經系(所)、院（中心）及校等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始得報請教育部核發教師證書。 （三）兼任教師以學位送審檢附之修業其間成績須符合以下標準： 1. 國內學位：修業期間學業平均成績達八十分以上。 2. 國外學位：經我駐外館處驗證歷年成績單之學科有百分之七十五<u>以上</u>達A或佳、優者。 （四）兼任教師送審，其教學意見調查最近一學年或累積兩	明訂兼任教師送審資格及條件。

學期成績五分制須達四分以上。 (五) 兼任教師以學位論文送請校外專家學者審查之程序及相關規定比照「國立高雄大學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辦法」規定由各學院(中心)辦理辦理並採一次外審，送五位外審委員審查，以四位以上審查結果達七十分者為通過。	
四、送審時間及程序：比照教師聘任或升等規定辦理。	明訂送審時間及程序。
五、送審費用：著作外審之審查費用，由送審人自行負擔，並加計新臺幣壹仟元之郵電費，由送審人至本校出納組繳納相關費用檢附繳費證明，始得申請送審。	明訂外審費用由送審人負擔。
六、持國外學歷送審者，應由兼任教師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國外學歷驗證並由聘任單位依規定辦理學歷查核相關事宜。	明訂持國外學歷送審者，由兼任教師依相關規定辦理國外學歷驗證並由聘任單位依規定辦理學歷查核相關事宜。
七、兼任教師如在他校擔任專任教師，應由該專任學校送審，不得在本校申請辦理教師證書。	明訂具他校專任教師身分之兼任教師，應由專任學校送審。
八、本要點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明定修法程序，依據本校第 144 次行政會議新修正通過之法規格式撰寫注意事項。

國立高雄大學防颱及防汛作業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民國 102 年 11 月 15 日第 134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4 年 4 月 24 日第 113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一、 <u>為於颱風、汛期期間處理各項防颱及防汛(以下簡稱防災)事務，減少校園設備(施)及財物損失，並快速復原各項災損，確保師生安全，以臨時編組方式成立本校防颱及防汛緊急應變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視情況召開防災會議。</u>	一、 <u>為處理各項防颱及防汛事務，以臨時編組方式成立本校防颱及防汛緊急應變小組(以下簡稱防颱及防汛小組)。本防颱及防汛小組由主任秘書擔任召集人，總務長及學務長為副召集人，小組成員包括學務處秘書、生輔組組長、總務處秘書、營繕組組長、事務組組長、保管組組長、出納組組長、文書組組長、環安衛中心組長、駐警隊隊長及各大樓負責管理等相關人員。</u>	簡化稱謂、結構重整，後段移至移至第二點。
二、 <u>本小組由主任秘書擔任召集人，總務長為副召集人，成員包括生輔組組長、營繕組組長、事務組組長、保管組組長、環境安全衛生中心組長、駐警隊隊長、秘書室指派人員及各大樓負責管理等相關人員。</u>		原第一點後段移至本點規定並修正部份文字，刪除副召集人學務長及組織成員減列學務處秘書、總務處秘書、出納組組長、文書組組長，明訂本小組組織成員。
三、 <u>防災啟動後之留守人員依下列規定辦理：</u> <u>(一)召集人：由主任秘書及總務長輪流擔任。</u> <u>(二)執行秘書：由事務組組長、營繕組組長、營繕組技正、保管組組長、環境安全衛生中心組長依序輪</u>		由第四點移入並修正部份文字，減列總務處秘書、出納組組長、文書組組長，新增營繕組技正，明訂防颱及防汛啟動後組織成員。

<u>流擔任，或由輪值召集人指派適當人員擔任。</u> <u>(三)各大樓負責管理人員 1-2 人。(綜合第一大樓：3 樓以上管理單位 1 人，其餘區域由使用單位輪流指派 1 人)</u> <u>(四)駐警隊(含保全人員)。</u> <u>(五)水電人員：除維護廠商派駐之人員外，總務處另加派 1-2 人。</u> <u>(六)清潔人員：由總務處視情況調配 1-2 人。</u> <u>秘書室指派人員最遲應於每次颱風、汛期預警階段更新留守人員通訊錄，並轉知各留守人員及相關人員。</u>		
<u>四、本</u>小組於中央氣象局發佈高雄地區為陸上颱風警報或高雄平地地區為超大豪雨警戒區域時<u>啟動；留守人員進駐及解散時程由召集人視實際情況決定。</u>	<u>二、防颱及防汛</u>小組於中央氣象局發佈高雄地區為陸上颱風警報或高雄平地地區為超大豪雨警戒區域時，<u>正式啟動，其結束時程則由召集人視實際情況決定。</u>	規定啟動後留守人員進駐及解散時程，由召集人視實際狀況決定，以增加彈性。
<u>五、防災</u>期間校園各大樓<u>及區域</u>之管理單位如下： <u>(一)綜合第一大樓：3 樓以上為學務處，其餘區域(含公共空間)為各使用單位。</u> (二)工學院大樓：工學院。 (三)理學院大樓：理學院。 (四)法學院大樓：法學院。 (五)管理學院大樓：管理學	<u>三、本校防颱及防汛</u>期間校園各大樓之管理單位如下： (一)綜一大樓：<u>由學務處管理。</u> (二)工學院大樓：<u>由工學院管理。</u> (三)理學院大樓：<u>由理學院管理。</u> (四)法學院大樓：<u>由法學院管理。</u>	修正點次號、簡化文字並單位正名，另明訂各管理單位應儘速確定留守人員名單。

院。 (六)人文社會科學院大樓：人文社會科學院。 (七)<u>體育健康休閒多功能教學大樓</u>：體育室。 (八)<u>圖書資訊大樓</u>：圖書資訊館。 (九)行政大樓：總務處。 (十)學生宿舍：學務處。 (十一)職務宿舍：總務處。 (十二)校園或其他未分配之區域：總務處。 <u>上述各管理單位留守人員名單最遲應於每次颱風、汛期預警階段送交秘書室備查及更新通訊錄；期間有所異動時，亦應送交及更新。</u>	(五)管理學院大樓：<u>由管理學院管理。</u> (六)人文社會科學院大樓：<u>由人文社會科學院管理。</u> (七)<u>運健休大樓</u>：<u>由體育室管理。</u> (八)<u>圖資大樓</u>：<u>由圖資館管理。</u> (九)行政大樓：<u>由總務處管理。</u> (十)學生宿舍：<u>由學務處管理。</u> (十一)職務宿舍：<u>由總務處保管組管理。</u> (十二)校園或其他未分配之區域：<u>由總務處統籌管理。</u> <u>上述各管理單位需指派負責管理人員，於陸上颱風警報消息發佈後，確實做好所負責管理大樓之各項防颱準備。管理各大樓之單位，建議可召集大樓內之各使用單位或系所自行協調管理分工事宜。</u>	
	四、<u>防颱及防汛之待命人員如下：</u> <u>輪值召集人(由主任秘書及總務長輪流擔任)、執行秘書(由總務處秘書及各組組長一人輪流擔任，其順序依序為秘書、事務組、營繕組、保管組、出納組、文書組、環安衛中心)、各大樓負責管理人員 1-2 人、駐警隊、水電人員(除廠商派駐之人員外，總務處另加派一人)、清潔人員(由總務處視情況調配 1-2 人)。</u>上述人員於防颱及防汛小	移至第三點。

	<u>組啟動後進駐，其夜間住宿得視情形由保管組提供職務宿舍使用。</u>	
	五、 <u>防颱及防汛期間為能迅速有效管理及減少損失，對於相關防災事宜，得由輪值召集人或其授權人直接指揮調度相關人員做必要處置。相關人員亦應循防颱及防汛指揮體系上報相關事宜，不受平時層級節制體系及部門分工之約束。</u>	移至第九點。
六、 <u>防災期間，召集人得視需要召集留守人員召開防災準備會議。</u> <u>各大樓及區域管理單位接獲總務處事務組通告颱風或超大豪雨動態及注意事項後，應依據「國立高雄大學防颱及防汛準備工作查核表」(附件一)逐項完成自主檢查，並將查核表送執行秘書彙整、陳核。</u>	六、 <u>防颱及防汛小組啟動，如為上班時間，由輪值召集人視需要召集防颱及防汛會議，其秘書業務由秘書室負責，若遇例假日或下班時間，則由輪值召集人及執行秘書主動聯繫指揮，各單位之分工及各項防颱及防汛工作重點如下：</u> <u>(一)總務處事務組發通知給各單位，告知颱風或超大豪雨動態及注意事項，包括門窗關閉、排水孔清理、堆積物的清理、電源開關。</u> <u>(二)總務處營繕組將抽水馬達及各地下室防水閘門之設施就定位。</u> <u>(三)總務處請清潔人員巡視全校，以防落葉及垃圾堵塞各排水口。校園植栽部分請庭園班加強固定措施。</u> <u>(四)駐警隊巡察時，請注意各大</u>	1. 刪除各單位工作重點，另於本校防颱及防汛緊急準備工作查核表詳列，落實加強防颱事先準備及查核，減輕事後災損。 2. 本點所指區域管理單位為空間使用單位或使用者。

	<u>樓門窗是否關閉，如發現有排水孔堵塞，請協助簡易清理，各大樓電梯請設定至頂樓。</u> <u>(五)中控室巡視全校控制系統，以確保進出門禁運作正常。</u> <u>(六)各大樓負責管理人員負責巡檢該大樓之各項防颱及防汛措施，如門窗是否關閉、排水孔清理、堆積物的清理、電源開關等。</u> <u>(七)運健休大樓鐵門於下班後請關閉。</u> <u>(八)颱風或超大豪雨期間學生安全之宣導及緊急處理由學務處依相關規定辦理。</u> <u>上述各單位或人員應依緊急應變工作查核表(如附表一)將工作情形回報給輪值召集人或執行秘書，以便能隨時掌握防颱狀況。</u>	
七、 <u>防</u> 災期間， <u>關</u> 閉校園各汽車出入口，統一自校門進出，並視需要將柵欄臂暫時移除。	七、 <u>颱</u> 風期間關閉校園各汽車出入口，統一自校門進出，並視需要將柵欄臂暫時移除。	文字修正。
八、 <u>防</u> 災期間， <u>留</u> 守人員如發現有 <u>災</u> 損而無法適當處理者，應即通知執行秘書派員處理。 <u>執</u> 行秘書於 <u>防</u> 災期間，應彙整相關資料撰寫緊急應變日誌簿，於警報(戒)解除後陳核，並移交下一位輪值執行秘書。 <u>防</u> 災警報(戒)解除後， <u>執</u> 行秘書應通知各管理單位，如有災	八、 <u>颱</u> 風或超大豪雨過後，執行秘書應主動通知各行政及學術單位提出災害書面報告(檢查負責大樓損害情形並將其情形拍照留存，如附表二)，以作為學校後續處理之依據。執行秘書應於警報解除後，彙整相關資料撰寫緊急應變小組日誌簿陳核，並將值勤簿正式移交下一	文字修正。

<u>損，應儘速向總務處提出災損報告表(附件二)，以為後續處理改善。</u>	<u>位輪值執行秘書。</u>	
<u>九、防災期間，為能迅速有效管理及減少損失，對於相關防災事宜，召集人或其授權人有權直接指揮調度相關人員做必要處置。相關人員應循防颱及防汛指揮體系上報相關事宜，不受平時層級節制體系及部門分工之約束。</u>		第五點改列本點規定。
<u>十、防災期間，留守人員行動電話應保持開機，並應不定時檢查管理區域，以便及時通報防範災損。</u>	<u>九、颱風或超大豪雨期間防颱及防汛小組留守人員及各大樓管理人員行動電話必須隨時開機，並由秘書室製作通訊錄提供給召集人、執行秘書及駐警隊長等相關人員。</u>	點次變更及文字修正。
<u>十一、防災期間，各大樓是否夜間留守，由召集人視情況決定。如需夜間留守，各大樓管理單位應指派適當人員擔任，並應自行安排值勤與休息地點及配備。如有特殊需求，得向總務處洽借職務宿舍。</u>		新增夜間是否留守由召集人決定
<u>十二、防災期間，留守人員</u> 之簡便儲糧，由總務處事務組處理；待命期間如需其他餐飲則由各單位自理，所需費用由總務處統一核支。	<u>十、颱風或超大豪雨期間待命人員</u> 之簡便儲糧，由總務處事務組處理，待命期間如需其他餐飲則由各單位自理，所需費用報請總務處核支。	點次變更及文字修正。

<u>十三、防災期間留守人員依執勤時間核予加班時數，該加班時數可依規定選擇期限內補休或視經費狀況報支加班費；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報支加班費依該法規定辦理。</u>		新增在學校經費允許情況下，留守人員得報支加班費。
<u>十四</u>、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u>陳</u><u>讀</u>校長核定後<u>施行</u>，修正時亦同。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u>並</u><u>經校長核定後實施</u>，修正時亦同。	點次變更，並依據本校第 144 次行政會議新修正通過之法規格式撰寫注意事項修正。

國立高雄大學防颱及防汛準備工作巡檢查核表—各大樓管理單位

No	項目	檢查結果
1	負責大樓各空間內門窗是否關閉或固定	☐ OK ☐ 待處理：
2	負責大樓各空間電源開關是否正常運作	☐ OK ☐ 待處理：
3	易漏水之處是否預作防範措施	☐ OK ☐ 待處理：
4	頂樓及地下室、走廊排水孔是否保持暢通	☐ OK ☐ 待處理：
	其他應注意事項，由各大樓管理單位訂定(法學院例如下)	
5	五樓教師研究室外北面露台排水孔是否清理	☐ OK ☐ 待處理：
6	閣樓各層門窗是否關閉或固定	☐ OK ☐ 待處理：
7	其他應特別檢查事項	

填表單位：

填表人：

國立高雄大學防颱及防汛準備工作巡檢查核表➤ 總務處

No	項目	檢查結果
1	發布防颱警報通知	☐ OK ☐ 待處理：
2	關閉校園各汽車出入口，統一自校門進出，視需要將柵欄臂暫時移除	☐ OK ☐ 待處理：
3	巡視全校控制系統，以確保進出門禁運作正常	☐ OK ☐ 待處理：
4	抽水馬達、各地下室防水閘門設施就定位	☐ OK ☐ 待處理：
5	中央廣場、綜一地下室擋水閘門組立	☐ OK ☐ 待處理：
6	待命人員之儲糧準備	☐ OK ☐ 待處理：
7	清潔人員巡視各頂樓及其他排水設備	☐ OK ☐ 待處理：
8	巡察各大樓公共空間門窗是否關閉或固定	☐ OK ☐ 待處理：
9	待命人員之住宿協調	☐ OK ☐ 待處理：
10	巡視清理各地下室抽水口	☐ OK ☐ 待處理：
11	學生餐廳巡檢	☐ OK ☐ 待處理：
	其他應注意事項請自行訂定	

填表單位：

填表人：

國立高雄大學防颱及防汛準備工作巡檢查核表—環境安全衛生中心

No	項目	檢查結果
1	庭園班加強校園植栽固定措施及樹枝剪修	☐ OK ☐ 待處理：
2	校園各排水溝(渠)及校區落水頭巡檢及落葉、雜物阻塞清理	☐ OK ☐ 待處理：
3	檢視各單位實驗室安全措施是否完善	☐ OK ☐ 待處理：
4	緊急照明設備是否堪用	☐ OK ☐ 待處理：
	其他應注意事項請自行訂定	

填表單位：

填表人：

國立高雄大學防颱及防汛準備工作巡檢查核表——學務處

No	項目	檢查結果
1	學生安全防災注意事項之宣導	☐ OK ☐ 待處理：
2	學生宿舍巡檢	☐ OK ☐ 待處理：
	其他應注意事項請自行訂定	

填表單位：

填表人：

國立高雄大學防颱及防汛準備工作巡檢查核表——各大樓使用單位/使用者

No	項目	檢查結果
1	各所屬空間(系辦、教室及研究室)等門窗是否關閉或固定	☐ OK ☐ 待處理：
2	各所屬空間(系辦、教室及研究室)等電源開關是否正常運作	☐ OK ☐ 待處理：
3	所屬(系辦、教室及研究室)等室內空間是否有漏水之虞,貴重物品是否做好防護	☐ OK ☐ 待處理：
	其他應注意事項，由各大樓使用單位/使用者自行訂定	

填表單位：

填表人：

國立高雄大學「」颱風(超大豪雨)災損調查表

災害種類受損項目、數量或規模	災損金額	災修概算金額	照片	備註

填報單位：

填報人：

填報日期： 年 月 日